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徐士敏
電話：23959825#3923
電子信箱：emily0930@cdc.gov.tw

10045
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1號7樓之10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60500034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新增「醫療機構血液透析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1份，
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自行下載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經參考國內外相關指引，並徵詢國內專家及相關學協會意見後，完成旨揭指引，以提供醫院血液透析部門或血液透析診所，依其機構現況及臨床實務所需，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專業版首頁>傳染病介紹>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>醫療照護感染管制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。

正本：臺灣腎臟醫學會、臺灣腎臟醫學會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

副本：

署長 周志浩

